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高管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2021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221,038,586.19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88.9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,533,458.97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2.37%。（未经审计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以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
议案》

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